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康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康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全部激励人员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部分。综上,根据本次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77,63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回购股份数量</th><th>注销股份数量</th><th>注销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777,634股</td><td>777,634股</td><td>2024年1月29日</td></tr> </tbody> </table>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77,634股	777,634股	2024年1月29日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77,634股	777,634股	2024年1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就启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全部激励人员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部分。综上,根据本次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77,634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交所证券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就启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监事会对公司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自2023年10月1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全部激励人员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公司								

近 7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77,63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回购计划，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719,250 股，回购价格为 8.2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58,384 股，回购价格为 8.2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回购专户账号为：H882372407。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总数量 202,100,979 股变更为 201,323,345 股，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02,100,979 元变更为 201,323,345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634	-777,63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合计	202,100,979	-777,634	201,323,34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股份数量、注销期限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及相关处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对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权激励授权范围内，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法定程序，相关激励及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88458 证券简称: 美芯晟 公告编号: 2024-00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提议时间:2024年1月23日

2.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CHENG BAOHONG 先生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和企业文化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中国员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团队积极性和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发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后股份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执行;若公司未能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执行回购计划,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做调整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而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计划、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募集资金；

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实施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的前提下，若按总股本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 万股，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回购股份的比例为 1%；若按股份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 万股，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回购股份的比例为 0.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计划、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证券买卖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声明

提议人 CHENG BAOZHONG 先生声明：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案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落实上述内容并认真研究，制定可行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沈晓晖女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晓晖”)的通知,获悉武汉晓晖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限售股质押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武汉晓晖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武汉晓晖	否	7,600	100%	11.93%	是				
合计		7,600	100%	11.93%					
上述质押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支付形成的限售股,该股份有业绩补偿义务。2023 年 11 月 11 日,上述股份因以物抵债被司法拍卖持有至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完成过户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该质押事项的书面对应,已经充分告知质权人该等质押股份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武汉东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泰”)明确知晓该等质押股份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内容。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武汉东泰泰	否	7,600	100%	11.93%	是				
合计		7,600	100%	11.93%					
质押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押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权人:武汉东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人:神雾集团。									

2、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按约定数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亚明	7,600	11.93%	0	7,600	100%	11.93%	7,600	100%	0	0
合计	7,600	11.93%	0	7,600	100%	11.93%	7,600	10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权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仍持有公司 162,600,000 股限售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张结和司法冻结状态，仍存在被提起诉讼和强制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情况进展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通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 赛轮转债 公告编号: 临 2024-003
债券代码: 123063 债券简称: 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轮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转股价格 8.89 元/股的 130%（即 11.56 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赛轮转债”。
- 投资者持有“赛轮转债”除在法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的面票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本金大投资损失。

一、本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10 号文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000,898.50 元赛轮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898.50 万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19 日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200,898.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

3.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赛轮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赛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04 元/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由 9.04 元/股调整为 8.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 2023-02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 赎回条款

根据《赛轮转债》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

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时。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前调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赎回价格”当期转股价加 8.99 元/股的 130%(即 11.56 元/股),已触发“赎回价格”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3、公司提前赎回“赎回价格”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赎回价格”的议案》,决定行使“赎回价格”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赎回价格”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余额全部赎回。8 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处理“赎回价格”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授权公司、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披露的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价格”满足赎回条件前的 6 个月内交易“赎回价格”的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职务	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股)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股)	期间合计买卖数量(股)	期末持有数量(股)
贾晋平	实际控制人	699,880	0	215,310	484,57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未买卖及持有“赎回价格”。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赎回价格”除在约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99%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赎回价格”赎回(暨稀释)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88336 证券简称: 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 2024-00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抗 IL-4Rα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III 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自主研发的重链 IgE-4Rα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剂(研发代号: SSGJ-611),在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受试者中开展的确定性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药品基本情况

SSGJ-611 产品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源化抗 IL-4Rα 单克隆抗体,具有全新的氨基酸序列。SSGJ-611 能够靶向过激性的结合 IL-4Rα, 阻截 IL-4 和 IL-13 的信号传导,实现对免疫功能的调节,达到缓解特应性皮炎、慢性荨麻疹等自身免疫、慢性过敏性皮肤病等适应症的作用。

特应性皮炎(Asthenic Dermatitis, A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通常全身大部分皮肤上起红斑、引发剧烈持续的瘙痒、皮肤干燥、结痂、结屑等症状,治疗药物非常有限,严重地影响了患者生活质量。过去 30 年,全球范围内 AD 患病率不断增加,我国 1-7 岁儿童达到 12.94%。

1-12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48%。

目前，皮肤类创新药物是治疗此类疾病最常用的药物，但该类药物较强的副作用限制了它的应用，因此此类药物仅具有“泛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在全球范围内对针对细胞因子4受体（IL-4Rα）靶点的药物研发有再生元生物研发的Dupixumab（商品名Dupixent®，达必妥），已获批的适应症包括中到重度特应性皮炎、哮喘、慢性鼻息肉炎/嗜酸性食管炎及结节性痒疹。我国尚无自主研发的针对IL-4Rα的单抗临床上市，该治疗领域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2、药研开发情况

611 治疗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 III 期临床试验为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阳性对照的确定性研究，旨在评估 SC63-611 治疗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除 III 期外，611 还同时开展多项临床探索性研究，其中慢性鼻息肉炎受试者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炎（COPD）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儿童及青少年（6 周岁至年龄<18 周岁）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II 期 IND 研究。

3、风险提示

1、创新药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2、考虑到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的有关规定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 国 健 康 药 业 (上 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73,998.74 万元 - 83,321.07 万元	预计:45,221.22 万元	预计:47,741.1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72,142.67 万元 - 86,466.00 万元	预计:41,708.47 万元	预计:41,708.4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比上年同期增长:61.61% - 30.59%	预计:61.70% 左右	预计:61.70% 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2794 元/股 - 0.3334 元/股	预计:0.1707 元/股	预计:0.1802 元/股

注:2023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则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送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年度公司电碳产业运行情况稳中向好,产能结构调整继续优化电碳一体化”的推进持续深入,主要经济指标保持持续向好增长态势。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增持科技股4,142万股。2023年度因雪峰科技股价变动同比减少净利润976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光伏贷项目电碳项目移交电价和清算并追加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该事项影响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1,862.74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金融中心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 证券简称：维信诺 | 公告编号：2024-0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暨控股子公司台州市金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西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信诺智显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山金市区亚区信诺智显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上海新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信诺太公云谷（陕西）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生产运营的需要，于 2024 年 1 月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设备与江西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 2.8 亿元，租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公司向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期间，并与江西金融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及资质过期等情况。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金额为 28.96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金额为 30.06 亿元（其中占自 2023 年担保额度上限的余额为 30.06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 2023 年度可担保额度余额为 39.0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政法系统前置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对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第三季度
----	--------------------------	----------------------------

总资产	1,253,625.83	1,164,329.18
总负债	721,364.63	682,461.97
净资产	531,271.20	481,867.21
营业收入	47,281.78	218,649.53
利润总额	22,414.75	-54,929.29
净利润	15,003.41	-50,119.83

注：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审计。

10. 国显光电可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92.88%的公司，因开发基金基金有限持有国显光电 1.7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因开发基金基金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租赁物 —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50,000 万元至 18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0%至 57.88%	盈利 114,594.9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139,000 万元至 169,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5.57%至 76.99%	盈利 95,488.2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33 元/股至 0.40 元/股	盈利 0.2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长期深耕海外市场，尤其是北美电视市场复苏，带动区域客户的订单和出货量大增；同时，锁定核心客户助力公司提升市场份额。依据洛图科技的统计数据，2023 年度，公司电视 ODM 全年出货量预计 1050 万台，在全球 TOP 电视 ODM 工厂出货量年度排名第三，同比增长 24.70%，在电视 ODM 产业链中涨幅最大。智慧显示环比稳定增长。		
2. LED 全产业链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康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5.28 万股，占总流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9%，灵康控股质押式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为 16,662.396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0%。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未清偿的股票质押融资余额，不存在违约平仓或强制平仓的风险。

截至目前，2024 年 1 月 24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灵药业”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灵康控股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出质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股份比例	占流通股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币种
灵康控股	康灵药业	4,141.00	否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9%	5.94%	人民币借款

- 2.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的担保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等情形。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持股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603882 证券简称: 金域医疗 公告编号: 2024-01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2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7%,回购成交均价为53.96元/股,最低价为52.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688,743.78元(不含交易费用费用)。
- 2024年1月19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回购期限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新能源 国新B 股		编号:2024-003					
山西省国新能 关于下属公司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下述重要事项提示:									
●自2023年12月25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收入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自2023年12月25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公司已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核算单位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稳岗退税							
宇新城市燃气仪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稳岗退税							
长子县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稳岗退税							
山西国新下孔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稳岗退税							
晋中市太谷区宇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小微企业奖励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扩产补贴							
山西华新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稳岗退税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扩产补贴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扩产补贴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留工补贴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稳岗退税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长子县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稳岗退税							
山西阳城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失业保险稳岗退税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失业保险稳岗退税							
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稳岗退税							
山西阳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合计									

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租赁双方共同认可的面积价值为 2.20 亿元的机电办公设备。

1.1 本合同的租期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 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且不存在任何承租人对出租人的违约情形, 各方约定承租人以留购价 1,000 元留购租赁物。

二、租赁期限及起租日

2.1 租赁期限: 按照租赁物于 24 个月, 自起租日计算。

2.2 合同双方约定, 按照租赁物确定本合同下租赁期限的起租日: 出租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若出租人分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 则起租日为出租人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之日。

三、租赁物转让价款

本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四、担保

4.1 担保

4.2 保证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出租人及承租人签署后生效。

六、(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内容

债权人: 江西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债权人(作为出租人)被保证人作为承租人(简称“债务人”)已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为保障《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的履行, 保证人就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作为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履行承担不可撤销的主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保证人承担的主债权

1.1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出租人对债务人享有全部借款(简称“主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有要求债务人: (1) 支付租金(如有); (2) 清偿、留购价款; (3) 支付违约金; (4) 返还租赁物; (5) 返还租赁权及其他权利款项; (3) 支付任何法律性质的其他款项的款项; (4) 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 主债权的构成、法律性质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等根据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后)的主合同的约定确定和变更。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保证人承担担保的范围(简称“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应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或价款、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留购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 (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执行费、律师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回收时支付、评估、运销、保管、维修等费用中的全部合计金额。

2.2 保证人在担保范围内就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2 债权人、债务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延长或缩短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 或解除主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主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诉讼时效, 损害赔偿责任的保证期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第五条 合同生效

5.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 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对象为租赁双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92.88% 的股权, 因开展发展需要,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 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但在公司治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控制, 风险性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风控基金未提同比例担保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能够保证担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属于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被担保方实力较强, 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 但公司对它有绝对的掌控权, 且担保公司有效制控下, 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后,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额 2,008,382.21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7%, 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2.77%, 占公司合并报表外担保余额的 727,426.82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4.61%, 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 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6.12%, 对于公司担保为 1,280,955.39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责任。

八、 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 第六届中国银行第三次会议决议;

3. 2022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报告期内，公司 LED 产业链化经营取得明显进展，各环节环比业绩改善明显。在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的大背景下，各板块生产经营均体现了长期成长性。

(1) LED 芯片业务：2023 年 7 月，碳化硅芯片产能提升，规模化产能放量并成功完成量产；氮化镓芯片产能持续提升，规模化产能放量并成功完成量产。同时，RUI、RGR、RCR 等芯片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日益凸显，实现新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升级。2023 年下半年，针对有低毛利的普通照明产品及以倒装芯片公司等优势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当调减了产线产能。

(2) 芯片微缩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Mini RGB 芯片微缩化可实现与同等竞品前提下，Mini RGB 芯片成本较传统技术下降 1-2 倍，显著提升产品性价比持续降本。2023 年期间，公司 Mini RGB 芯片主力型号为 04*08mm(100*200μm)、03*07mm(58*175μm)、03*06mm(70*160μm)、02*06 mm, 最终实现“规模”到“规格+尺寸”的高品质可控量产。

(3) LED 封装：LED 封测行业景气度回升，经营环境持续改善。高毛利和大功率产品已量产，全光谱健康照明产品实现批量出货，并与上游客户在高端产品中深度合作，以推动大功率产品成为目标。Mini LED 背光产品布局完善，主要有 Mini COB、Mini POB、PMOB、MNS 等技术路线。目前背光电视、MNT 产品、后侧封装已具备 Mini LED 的技术实力，开始车灯显示市场。其中，Mini LED 电视的背光模组居于国内覆面外头部品牌阵营。在 Mini LED 渗透率爆发时代，Mini LED 将成为未来几年主要的成长赛道。

(3) LED 显示屏应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拥有 700 多个 Mini COB 封装板已全部完成量产，单月产能可为 10000 平方。2023 年期间，公司引领 COB 显示技术的革新，并在 COB 显示市场中具有绝对的优势地位。目前，公司 COB 产能目前可占全国的约四分之三且市场占有率已经超 50%，公司产品近期将陆续投放放在 P1.56 及 P1.87 显示市场，以满足更多市场需求。

(4) LED 小间距产品：公司以 P1.0 为中心，同步开发更大间距的小间距显示市场与小点间距的 Mini LED 显示市场，并持续投入 COB 封装技术驱动 Mini LED 显示领域的市场拓展，Mini LED 产品将会更多覆盖商业显示领域的教育屏、医疗一体机等商业显示、更丰富影院显示，助力大商显显示产业的发展。

特此公告。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占质押 股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质押股 份数量
民康控股	33,905,286	47.09%	12,482,96	16,623.96	48.94%	23.05%	0	0	0	0
陶茂升	4,815,72	6.68%	0	0	0	0	0	0	0	0
陶茂刚	368,67	0.51%	0	0	0	0	0	0	0	0
陶小刚	1,612,88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762,55	56.52%	12,482.96	16,623.96	40.78%	23.05%	0	0	0	0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经营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货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由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广州城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购明细表》,回购股份 10,000 股,回购金额 800,000.00 元。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12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67%,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 53.96 元,最低价为 52.62 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628,743.7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工作,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城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的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765,337.79 元。		
人民币 8,765,337.7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77%。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6,647.00	与收益相关	晋人社发办[2022]07 号
1,277.00	与收益相关	晋人社保函[2022]0413 号
42,527.00	与收益相关	晋政办办[2023]345 号
31,381.00	与收益相关	晋政办办[2023]345 号
2,630.00	与收益相关	晋办发[2023]38 号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人社发办[2022]07 号
9,989.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3 年平稳过渡函达的告知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办[2023]37 号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部发[2023]37 号
86,500.00	与收益相关	晋人社厅发[2022]17 号
88,444.00	与收益相关	晋政办办[2023]45 号
5,137,447.8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财评[2016]6 号
8,614.00	与收益相关	长治市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29,388.00	与收益相关	晋政办办[2023]45 号
21,806.00	与收益相关	晋政办办[2023]45 号
303,048.00	与收益相关	晋人社厅发[2022]17 号
2,963,238.9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财评[2016]6 号
8,765,337.79		
,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